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

2024 年 6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审计人员投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阅定期报告

2024年8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毕马威就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围绕审阅工作重点、审阅发现和结果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沟通，并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财务报表，持续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年审初步审计结论等方面内容。2025年3月21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毕马威就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本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